檔 號: 保存年限:

##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謝琬琪 電話:038246672 傳真:038246530

電子信箱:kiki1031@hl.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14日 發文字號:府建交字第1130155272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376550000A\_1130155272A\_ATTACH1.pdf、

376550000A\_1130155272A\_ATTACH2.pdf \ 376550000A\_1130155272A\_ATTACH3.

ods)

主旨:檢送花蓮縣「和平火力發電廠禁止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之 區域、時間」公告1份,請協助公告周知,請查照。

## 說明:

- 一、依據民用航空法第99-13條第2項及經濟部能源署113年6月 12日能電字第11300125590號函辦理。
- 二、本案副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協助於遙控無人機管理資訊系統新增本案禁止飛航活動之區域。

正本:各縣市政府(含各直轄市及金門、連江兩縣)、本府各處、本府所屬一級機關、

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含附件)、和平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府建設處交通科

電2024/08/02/文文

第1頁,共1頁